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苗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韓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撥的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待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乃指根據向所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其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導致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的股東)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之任何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義務)，惟以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並符合其規定者為限。」

(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任何方式購回其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待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C)「**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在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4(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上述出席人士的排名先後釐定方式，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mfgh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另行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紀念品，亦不設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張苗女士及韓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mfghl.com。